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因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公司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收盘价格为 7.06 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收盘价格为 9.20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0.31%。

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深证成指从 11,443.05 点上涨到 12,544.45 点，上涨幅度为 9.63%；综合业板块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 1,484.680 点上涨到 1,850.771 点，上涨幅度为 24.66%。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0.68%，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的股票交易中不存在异常。

剔除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5.65%，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因此，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发生异常变动。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7 日